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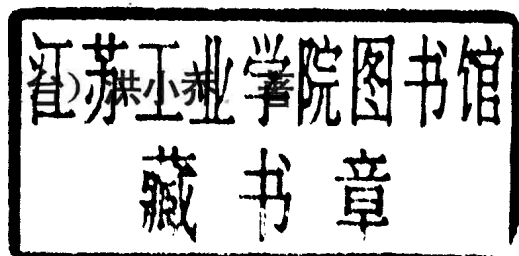
洪小乔精品系列

台湾 洪小乔

色 狱

HONG XIAO QIAO JING PIN XI LIE

色 狱

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190 号

色 狱

(台)洪小乔 著

出版者 中国华侨出版社

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30 号

(邮政编码: 100010)

经销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

印刷者 北京冶金印刷厂

开 本 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

字 数 100 千字 5.5 印张

版 次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

印 次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 1—20000 册

书 号 ISBN 7-80074-829-4/I·317

定 价 4.80 元

1.

宋静怡想到要和那个早嫁给别人的母亲见面，心里头就有一份淡淡的忧闷，自然地，眉心就促在一起了。

并不是她有什么厌恶或怨忿，只是，那种见面的气氛……唉！怎么说呢？不但不顺气，还包含着些许歉意。

母亲，她一直是别人怀抱里的女人，别人的爱人，一个很陌生的女人；好像和她、和她父亲都没有什么亲密关系似的。

想自己小小八岁不到的年纪，母亲就狠得了心，把刚生下才几个月的弟弟，丢到她手里，然后说：小怡，妈要走了，弟弟交给你。”

小怡两手沉重地接过弟弟，还楞在那儿，张结着嘴，疑惑地望着母亲时，母亲却已经转过身去，手上提了一个小包袱，再也没有回头地走了。

母亲一定是跟那个爸爸不在就来的叔叔一齐走的，一定是的。小怡看过那个叔叔捧着妈妈的脸不断地亲吻；还有，妈妈垫起脚尖抱着他的腰。

“爸爸，那个叔叔还把妈妈的衣服都脱掉，妈妈都露出来了……”小怡把在房门口看到的事，就这样一五一十的，告诉了下班回来的爸爸。

“那个叔叔？”爸爸问。

“就是那个天天来的叔叔呀！”

“天天来？”

“对呀！爸爸去上班，他就来了！”

“哦？”爸爸沉吟了。

“他睡在爸爸你的床上喔！他每次都欺负妈妈，把妈妈压在床上，妈妈用手打他，也用脚，叫他喊他，他都不放喔！”

宋能听了这番话，胸口郁着了，心头却是爆开，痛得像是碎片轧在肺里般地不能换气……这种事，居然是从自己的女儿口里讲出来的……！！

那个晚上，宋能把他天性最残暴的一面发作了。

小怡看着母亲被剥得光溜溜的，从浴室一直打到客厅，父亲用他身上的那条皮带，狠命地抽，一鞭一痕，一下子功夫，妈妈身上白白细细的肉，都绽开了血花……后来就变成一大片的……紫紫红红的，满身的淤伤和小血块……

母亲用手捂住头，凄声地惨叫着……

“把手拿开，就是这张下贱淫荡的脸，你还要勾引多少男人跟你上床，你才满意？我打碎你这张自以为漂亮的脸，看你以后还能搞出什么花样来……”

宋能一面打，一面骂，但是，一面就手软了起来，想那个时候，自己家里也有妻小的……是他自己爱上朱宜娟

的，他也曾经不顾一切地……

宋能大他太太宜娟，足足二十多岁。

那个时候，在上海，每天下午在百乐门舞厅里泡的宋家大少爷。

宜娟是个刚下海货腰的小女孩，正值十七，看那脸蛋，纯洁得像天使，大大乌黑明亮的一双媚眼，水汪汪地静静地盯着人家看，把人看得都要闷骚起来呢！

那两道又长又整齐的眉，轻轻地往上一扬，完全没有修饰的一张净脸，只点了一些口红，幼嫩的皮肤，光洁出水。

宋能都要四十了，也不是没玩过女人，他的心，偏偏给看似温文娴雅的脸给镇住了。

他那里知道，朱朱（朱宜娟当时的艺名）在来上海打混以前，十五岁，在家乡的小酒馆里，是个有名的混太妹，不爱念书，凭着那张漂亮的脸蛋，和那早熟诱人身材，早就不是家里的黄花闺女了；男人为她打架，争风吃醋地拿刀子杀人……斗得附近好几家酒馆，常常起纠纷。

她从一家酒馆混过一家，这儿待，那儿走，最后终于惹上了徐娘半百的老板娘那个全身纹身的姘头，这才给人家赶出了小镇，一个人卷起铺盖，到上海来了。

“走走走，你这张脸虽然好做生意，就是太惹事生非了，我这小庙，实在也容不了你这大菩萨，今天你骚了我家

计的毛，我就不能饶你，谅你年纪还小，给你两个巴掌教训教训就算了。这里几个钱，你拿去，自己到别地方去讨生活去，不要说我这个老板娘没有度量，不准你惹我男人；依我看，你这种货色，还是到大地方去，也许还有个好出头，去吧！不要在这种地方弄天弄地，今后也不要再回来了！”

朱朱来到上海，头一个想到的，就是上舞厅找日子，那地方，也顶成就他的。

那舞大班第一眼见了她就说“凭你这身本钱，只要肯乖乖听我的话，照我的安排，不出两个月，包你可以变成全上海最红的舞女，让那些有钱的老爷少爷，捧着钱，堆到你面前来孝敬。

这还错得了？

这小朱朱儿，也很能造势地；把自己稚气的青春加入一些风尘的媚药，晃晃荡荡地就把这小小舞池天国骚动起来了。

宋能是所有“昌”字号的大头家，三十岁就接掌他父亲留下来的产业。每天下午后小睡片刻，就会来舞池里泡一泡。家里的已经连生了四个女儿了，他娘几年前，就一直外面替他留意着看有什么好人家的姑娘，准备给他做小，好添几口壮丁。

他眼界高，虽然也跟几个女的相好过，只是打心眼儿

里，也不怎么中意，所以这添丁生男的事，就这么一直耽搁着……

宋能看见朱朱，也没说什么特别的，第一天就赏了一万块，第二天也是一样，把一旁的小姐都给傻了眼；这一万块一天，她们可要跳上好几个月呢!!

一连五天，就送了五万，什么事也没有做，只请了吃宵夜，就送回家了。他是凭谁也瞧得出来，宋能看朱朱的眼神，那是恨不得一口吃掉，一下子剥光她身子的样子的。

那一天，舞大班就来到了朱朱床上说话了。

“我说朱儿啊！我看这会儿是留不住你了！”

“宋大爷可是要定你了，自己放聪明点好！这些钱好好地存起来盘算盘算，买些金子也好，买幢房子也好；我虽然舍不得你走，但是，劝你嫁给宋大爷做小的从良去，也算是给我自己买些阴德，能有这样的好归宿，也是你的福气哩!!”

不用说了，这舞大班能天地良心地说出这样的话来，准是嘴里头给钞票塞满的。

“是他叫你来说的？”朱朱躺在床上，浓浓的一头发；蓬蓬乱乱地散落在白色的绣花枕头上，煞是好看。

“哎哟！我说朱儿，我的小心肝宝贝喔！不要说是男人，连我这个女人看了你躺在这儿，那个小妖精、小妖妇的模样，魂都给勾去了三分，惹都惹死了……”

朱朱的表情，有些时候蛮带邪气的；尤其当她作出类似微笑的神态时，真让人无法猜透她的心，似乎隐藏着什么神奇的欢愉，但是却有些不理不睬；那种不屑的样子，又略显几分忧郁寡欢。

她看似纯情，又似乎有些玩弄感情的慧黠，眼珠子在转动的时候，更叫男人弄不清楚是喜是嗔！

唉！就是这致命的表情，叫宋能，宋大爷这颗自视颇高的心性，有些难以割舍，他迷惑于她这种似神似魔的女性娇态里，不能自己……

不久，宋能就在上海的××路上给她买下了一幢小小的洋房公馆，一个人着着实实地占牢了她。

也不是宋能不想把她娶进门，而是老太太不答应。

“这样的出生，这样的教养，怎能够进我们宋家的大门呢？”老太太抽着水烟，吐了一口，又说：

“等吧！等她肚皮争气一点，如果真有宜男之相，给我们宋家传把香火，先生下个壮丁来，我就风风光光地把她迎进门……”

宋静怡坐在咖啡厅的一个角落里，想起了父亲在世的时候，偶尔心情好，也会跟她谈起母亲的一些事情……抬头一看，她母亲已经笑盈盈地来到眼前了。

朱宜娟，五十几岁人了，还是那样，打扮得很仔细，也很动人，脸上搽的，手上戴的，脖子上挂的，脚上的，身

上的，手臂上的，玲琅满目，一样不缺，热闹得很。

“找我什么事吗？”静怡从来不曾仔细地看过她的母亲，她总是把眼皮垂下来说话，一直都是这样。

朱宜娟给女儿这一问，好像一下子从不怎么在乎的表情中错愕过来，她收起了笑容，把位子坐定，清了一下喉咙，说：

“我好久没看到你了。”

“哦！”静怡无可置否，又问：“你喝什么？”

“橘子水好了，咖啡喝不来的。”她母亲说。

“你现在一个人住啊！”又问。

“是啊！”静怡回答。

“你弟弟呢？”朱宜娟问起了那个她从不曾照顾的儿子。倒也看不出她心中有什么亏欠的样子。很自在的。

“偶尔会来一下。”

“我看你最近很忙是不是？这戏里，你演得真不坏嘛，我许多朋友都对我说……”朱宜娟表情很愉快地想和女儿谈谈她在电视里的事……”

“好了，好了，这有什么好谈的？我没时间跟你扯这些。”

“……”弄得朱宜娟只好拿起桌子上的 子水猛喝一大口，想了想又无聊地说：“你记不记得潘守全？就是以前……”

“你提他干什么……”静怡的声音忽然间发狠，把她母

亲吓了一跳。

“他还没死呀！你提他干什么？”

“那天在路上，不知怎么遇上了，他还认得出我……”

“他干什么？这个无耻的……无耻的东西，你不会装着不认识他？”静怡的表情好凶。

“我也不知道啊！就……”

朱宜娟显得有些不知所措了。

“你没把他轰走，还跟他说什么话……”

她母亲这才注意到女儿的神情，怎么变得那么烦躁、暴跳？好像随时随地都要迸出什么可怕的字眼来骂人的样子

“他怎么还不死？这个死老鬼，早就可以去死了……”

“你就是来告诉我这件事的？好了，我没时间，我要走了。”静怡迅速地不耐烦地站起来，很快地走去柜台付帐，她似乎是故意的、头也不回地离去，就像她母亲当年对她那样，再也没回头看一眼那个兀自坐在那儿，茫然地望着她背影的母亲。

朱宜娟有些怅然，她原本还有些兴高采烈欢喜的情绪，这下子凝结在半空中，不知道要怎么把它散化开，只好自嘲地对自己尴尬地笑一笑，把杯子里的 子水喝完，又坐了一会儿，才起身离去。

2.

静怡回到电视台的时候，戏刚要开始排演，这是最后的一场戏了，等这部连续剧拍完，她预备接下南部巡回的几场，赚一点钱，把房子的尾款付清，让自己轻松一下。

最叫人觉得开心而踏实的，倒是后头的那部戏，这次是排在黄金的八点档哩！

说真的，静怡除了没有她母亲那股骚劲以外，其余的，倒也酷似她母亲朱宜娟。

她有一种女人味儿，掺加一些稚嫩的小女生的娇气。笑起来，上面一排牙齿有些暴，说话的声音，不知道是不是故意的，弄得有些散了气一样，织织弱弱地，听起来很柔和。（当然在暴怒的时候，那又是完全走样了！！）

有时候，她还把双手往自己胸口一放，轻轻地皱一皱那两道眉——又宽又浓，跟她母亲一模一样。叫人看了有些担心，就忍不住要挨近身子来嘘寒问暖一番了……

这时候的静怡，是有两三个动了心的男人在等待她的，如果她愿意，选上其中一个，让人家金屋藏娇起来，也是可以的。

但是，静怡可不这么想，先前刚出道来拍电影的时候，熬了三、五年了，男朋友也交了几个，打打闹闹，分分合

合，她对男人的兴致也有些淡了。现在最实际的，就是不要有人来打扰，好好地，着实地，赚它几年，把荷包先填满了再说。

剧务小方已经把三集的剧本都送过来了。

“‘我的名字不叫温柔’，这个剧名很吸引人的嘛！”静怡对小方说。

“可不是吗：王导说看你电视上那副柔柔弱弱的样子，来演这部戏的女主角最适合不过了，你可不要辜负人家一片好心。”小方这剧务干得好久了，说话总是那一套；永远像在巴结着什么人，又像谁又欠了他的人情债一样。

“这戏想抢演的人多得……我是说什么也要把你推在第一把的哦！你不知道，这……”又是老词。

“我知道，我知道，你对我好，我不会忘记的。”静怡也懂得他的意思。”

“到时候，别忘了赏我一口饭吃就行了。”小方又说。

“你这两天总要拨个时间出来和王导吃个饭什么的！”

“你给我安排好了！不过我下星期要到中南部去‘秀’几场，人不在。”

“你接了？几档呀？可不能去太久，这戏下个月就要开拍的。”

“我才接两档，随时可以回台北的嘛！你别担心。”静怡说完这话，就把小方推到化妆间那边去，偷偷地塞了一

叠钞票（大约是五千块的样子），在小方左后边的口袋里。

“你替我安排安排，我会随传随到好不好？你去忙吧！我还得去排练明天的戏呢！”

小方用手按住口袋，一手摇拢着说再见。

“拜了！晚上给你电话，谢了，谢了，谢了！”

“如果能够顺顺当当地接下‘我的名字不叫温柔’这档戏，小怡呀！这回你是红定了，没有人可以跟你比风头了！”静怡心里面想着小方刚才的话，啊！多么诱人的一颗苹果啊！从二十岁不到就一直在这个圈子里努力上游，能混到现在这样子，也算给自己争到了一口气。静怡内心有些感慨，不禁想起了许许多多的往事来……

这又忽然间想起了中午和母亲见面所谈的那件事，一下子全身一股恶气、呕气，全涌上了喉咙，她用力地拽拽头，顿个脚，努力想掷开心中这口秽气似的，她把脚步停在排练室门口，隔着玻璃，吞咽了两次口水，看看里头有人在对他眨眼睛，这才推门进去。

3.

一个男人只有五尺多那么一点来说，是怎么也俊不起来的，也许，坐在那儿不走动的时候，还能看看。

潘守全生有一副方方横横的体态，整个人像是用许多大大小小的方块叠凑起来的那样；脸上是个小正方块，上身是个粗大方块，没有腰，连着下方又是个正方块，矮短的大腿，和带个小肚的小腿，脚掌手掌也都是那样厚厚粗粗短短的；偏偏就是眼睛，只有那么一条线。

鼻子长得只看见鼻头和两边的肉翼，还好，就是嘴巴还勉强可看，是线条分明、紧闭着的，不是那种松松跨跨老张开的那种。也许，如果他多读点儿书，样子就会好看些吧？！或许，有点钱什么的，这世人的看法又会不一样了吧？！

快六十的人了，身体还硬挺得很，退休后，就在这幢大厦当个管理员，一个人住在一间工地的工寮那边。前一阵子，平日里没事的晚上，老是穿着一套内衣裤，在黑黑的巷子里晃东晃西地走着，碰着人家夜归的女人，两只眼睛就直生生地盯着，也顾不了什么失态和羞耻。

有时候，疯颠起来，还会对一些过路的女人，小小声地说些猥秽不堪的话：“喂，喂，小姐小姐，这里啦！要不

要，爽咧！嘻……”

把人家小姐吓得尖叫，等看清楚了是个小老头，有的就用皮包摔他的头，或踢他的脚，他也不躲；

“嘿！嘿！打呀打呀，打这里打这里呀！”

两个手就撩一撩他的裤底。

不过，他年纪大了，就只光这样神经兮兮地口里唏哧，唏哧地说着，也不敢有什么真的动作或伤害……久了，就当他是半疯的，讨厌的糟老头看待，也没有人真的到局里去告发他就是了。

他五岁死了爹，母亲再嫁，就把他丢给一个叔叔养。小学里读书，是有一天没一天地上，十岁就跟着大人去上工了。他赚的钱，都给他叔母拿去赌了，再不就是他叔叔拿去买酒喝；有时候，回家来连一顿饭也没得吃，后来他就自己跑了，不再回他叔叔家去，一个人在外头打打零工，有一餐没一餐地过。有一个好心的人，看他年纪小小，这样子可怜，就介绍他到有钱的王家去帮忙打杂：扫扫地、洗衣、买菜、作饭、跑腿，什么活儿都干……人嘛！是顶勤快的，就是有个性子不好。

也不知道是体内的发育，这男性机能特别旺盛而有了偏差；或成长的过程中，心理上出了什么毛病。

他，就是好色，见了女人，他就毛。

心理毛，生理毛，毛手毛脚。忍不住地，见了女人，他

嘴里的口水就多了起来，胸口就会兴奋起来，一个月里总有好几天，他不能控制地，会很不安静起来。

那时候，他还没去当兵，有一些年纪大一点的中年女佣，撩起衣裙，蹲在厨房里点火，拣青菜剥豆子，他就会站在一旁，两眼发直往人家裤底里面瞧去，待她们发现了，就拿锅铲子敲他，他跑开去，隔些时，又好了，好像又没事的人了。

还有一回，他就莫名其妙地把那个在水池边洗衣服的欧巴桑扳倒在地上，还伸手去摸她屁股，那个欧巴桑虽然给他吓着了，但是毕竟是个有经验的乡下女人，一下子翻转过身，用洗衣水，就泼了他一身，还踹他，打他，弄得自己也吓醒了，叭一声跪在地上求饶。

“不年轻啦！大概是想查某想疯了，没什么恶意啦！算了，他也知道不对了，就原谅他吧！”

几个佣人们一起到王太太面前告状，也总是这样子不了了之，大家明里暗里笑一笑，也就过了。

“以后他有了女人，娶了老婆就好了！”王太太看他年纪还小，也怪可怜的，算是蛮照顾他的。

所以当兵回来，他还是回来找老头家娘，王太太看了他就说“小潘仔，你怎么老长不高，好像永远是个婴仔子呢？将来怎么娶啊？”

潘守全低着一个光头，傻楞楞地笑，一双眼睛却也不